

证券代码：000519 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：2023-09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分别为魏军、王宏安、杨守杰、寇望兴、刘中会、董敏、吴忠、鲁委、王红军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逐项表决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赵德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详见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田长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详见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8日